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）的（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6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 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9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6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文化和旅游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